

附件1 「第23屆金聲獎」報名表

參賽人基本資料	隊伍型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參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隊參賽	
	特別提醒：本表僅供參賽報名，收到入圍通知後，需於系統填寫其他必要資料	
	1 姓名	(默認為參賽代表人) 學校 系所
	2 姓名	學校 系所
	3 姓名	學校 系所
	4 姓名	學校 系所
	5 姓名	學校 系所
聯繫方式	指導老師 (請如實填寫)	指導教師任職學校/系所/科別等
	聯繫人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
	手機	Email (報名後請留意收取報名成功信件)
	地址	
參賽作品	參加獎項	作品名稱
	作品內容簡介(200字內)	
附件 (報名時請確認資料是否上傳完成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以報名系統列印出來後蓋章上傳為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企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節目音檔 mp3(請確認上傳音檔內容、長度正確)

報名注意事項，請詳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報名表請填寫正確，並於線上報名資料完整填寫，請確實檢查報名獎項、作品音檔無誤後送出資料，報名期間均可採用報名查詢功能，檢查報名資料。</li><li>2. 聯繫人資料用於報名查詢，亦是競賽期間本臺主要與您聯繫之管道，請於活動期間留意相關通知、公告。</li><li>3. 參賽學生若為陸生、外籍生或僑生，須於入圍後繳交居留證影本，無則取消入圍資格，入圍或得獎均須依法扣繳 20%獎金。</li><li>4.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「金聲獎」競賽活動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</li></ol>
------------	---

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，敬請准予報名  
此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請參賽代表簽名並蓋報名學校章(學校章、系所、學務處、教務處等)或實習電台章

報名學校系所或實習電臺(蓋章)：

學校處室、系所或實習電臺負責人(簽章)：

參賽人代表(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金聲獎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113.12.10版)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將如何處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,請每位參賽者各填寫一份同意書並簽名,作為參賽報名表之附件。當您於下方欄位勾選「同意」,並簽名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18歲,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於下方簽名,方得報名金聲獎。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臺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、學校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地址)等,若您入圍本屆金聲獎,本臺會再聯繫您請您提供包括居留證影本(外籍生)、戶籍地址、照片、匯款帳號等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臺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 
但因本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臺得拒絕之,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臺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,與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使用方式

本臺為辦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利用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,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,您的資料僅提供金聲獎承辦人員與委外廠商辦理活動業務使用,包含聯繫、確認身分等,後續入圍者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來製作獎狀、特刊、入圍影片等,惟入圍者將於網站與對外文件公告您的學校與姓名,入圍者之姓名、照片、學校系所,以及作品音檔,將永久保存於金聲獎網站。

#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臺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臺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與法定代理人勾選「同意」並簽名時,即表示您與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臺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臺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臺金聲獎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詳閱、知悉上開告知事項,並 同意 不同意 競賽主辦單位得依該告知內容,就本人於本同意書簽定前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立書人: \_\_\_\_\_(親簽)

法定代理人: \_\_\_\_\_(親簽)

(未成年者,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